

宋史会议 论文集 2014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邓小南 范立舟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宋史会议 论文集 2014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邓小南 范立舟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史会议论文集. 2014 / 邓小南, 范立舟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161-8709-8

I. ①宋… II. ①邓…②范… III. ①中国历史—
宋代—文集 IV. ①K244.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277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宋燕鹏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32
字 数 477 千字
定 价 11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10—13 世纪中国国家与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宋史

研究会第 16 届年会开幕式致辞	邓小南(1)
宋朝乡村催税人的演变	
——兼论明代粮长的起源	朱瑞熙(3)
宋代赋役征差体系下的簿帐制度考述	戴建国(20)
论宋代的私有财产权	程民生(55)
宋朝“省地”范围的拓展及其政策	安国楼(89)
论宋代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分隶	黄纯艳(100)
宋代乡村社会的生存秩序与权力结构	
——以“纠役”为中心的考察	耿元骊(120)
司命千里：宋朝司理参军制度研究	贾文龙(142)
宋代枢密直学士职权演变考论	田志光(154)
进退之间：北宋治理南江诸“蛮”的理念及其变化	陈 曦(187)
北宋宽衣天武禁军考论	王军营 朱德军(202)
北宋时期县主簿任职资格与迁转趋向研究	
——立足于开封府赤畿县主簿的论述	祁琛云(218)
北宋亲邻法令的演变与运行实态	
——兼论政令运行	高 楠(235)
允文允武	
——北宋家族文武转化探析	姜 勇(259)
绝密军事会议如何会惊现于世	
——《宋史·杨业传》揭秘	李裕民(281)
试论宋神宗熙宁时期的宋越战争	雷家圣(293)

“为贫”与“行道”之间：一个科举失败者的求仕

心路	粟品孝(322)
司马光早期政治思想初探	姜 鹏(350)
王安石的“非常相权”与其后的异变	虞云国(359)
多极朝贡体制背景下的时空秩序厘定：以宋金历法	
正朔竞争为中心	韦 兵(381)
南宋三衙诸军与宋金绍兴辛巳战事	范学辉(395)
朱熹与吃菜事魔	范立舟(419)
朱熹与王淮交游考略	顾宏义(444)
“湖州之变”再考	
——以南宋后期济王事件的应对为中心	[日]榎并岳史(453)
宋理宗与近习：兼谈公论对近习的态度	杨宇勋(476)
“10—13 世纪中国国家与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宋史	
研究会第 16 届年会综述	范立舟(506)

“10—13 世纪中国国家与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宋史研究会第 16 届年会开幕式致辞

邓小南

尊敬的各位师友、各位学界同仁：大家上午好！

今天，在杭州师范大学的高度重视和鼎力支持下，在中国宋史研究会与各位学界同仁的共同努力下，“10—13 世纪中国国家与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宋史研究会第 16 届年会胜利召开了。首先，让我们对来自五湖四海的学界朋友，表示热烈的欢迎；对承办此次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优越条件的杭州师大国学院范立舟教授与诸位同仁，表示诚挚的感谢！

两年一度的宋史国际研讨会，如今逐渐成为真正具有国际性的学术对话平台。“学术”是我们凝聚力量的旗帜，也是我们追求卓越的动力；“对话”则是我们切磋琢磨、激活思想的保证。本届会议，可谓盛况空前：与会学人 230 位，分别来自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新加坡、欧洲、美国、韩国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其中有令人敬重的资深前辈，有年富力强的学界中坚，也有崭露头角的青年新锐。6 年前，2008 年昆明会议，收到论文 145 篇；2010 年武汉会议，论文 168 篇；2012 年开封会议，论文 192 篇；本次会议，收到论文 227 篇，书面评议 154 份。将依照 12 项主题，分组进行交流讨论。

记得整整 30 年前，也是在杭州，举办过一届宋史学会。当时我们许多人还都是初出茅庐或未出茅庐的年轻人，在杭大拜谒了陈乐素先生、徐规先生，有幸见到梁太济先生、杨渭生先生，也初次认识了何忠礼先生和龚延明先生。那次会议期间，我们年轻人挤着睡在拼摆成排的

课桌上，心中却感受着学界的温暖和学术的熏陶。30年过去。今天的学界，如同大浪淘沙，不进则退。宋史界的学人一步步走来，条件一年年好转，阵容一天天壮大，议题一项项丰富。在我们的论文中，在我们的评议和讨论中，清晰地承载着宋史学界时代性、集体性的学术印记。

“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是历史学者不懈的追求。历史学，就其实质而言，是一门旨在反思的学问。10—13世纪的人物、事件、政策制度已经远去；但这一时期留给中国历史的印痕及其警示，却并未因此而淡化模糊。沉潜探求的史学研究，严肃历史知识的传布，厚重而又清醒的历史感的延伸，是我们无可推卸的责任。

从1980年到2014年，我们中国宋史研究会已经走过34个寒暑春秋，进入了“她”的壮年时期。最近几年来，我们承载着来自各方太多的帮助和鼓励，也面临着许多新的需求与期待。本次会议期间，将进行新的一次理事会换届，这将是宋史学会继往开来、“再上层楼”的重要契机。相信这一过程能够平稳顺畅，在民主的实践中增强信心，在年轻化的进程中发展良好局面，努力达致我们学术共同体团结向上的理想境界。

最后，预祝会议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宋朝乡村催税人的演变

——兼论明代粮长的起源

朱瑞熙

(上海师范大学 古籍整理研究所)

早年在探讨宋朝的职役制度时，拜读前辈梁方仲先生的《明代粮长制度》一书，颇受启发。梁先生注意到粮长的起源，在第一章“粮长制的历史渊源及其设立目的”中，从秦、汉到唐朝末年讲起，涉及宋朝的内容，根据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役考》和《宋史·食货志·役法》，提到“当时‘保正副、耆户长，仅执催科奔走之役。’‘上之人既贱其职，故叱之如奴隶，待之如罪囚；下之人复自贱其身，故或倚法以为奸，或匿财以规免’。两宋对于掌催征之保正、户长等役的改革，和对于一般役法的改革大致相同，即初行差役制，继行募役制，最后行义田助役制，然终无补于事，且愈改愈弊，从此乡职与胥役便混而不可分了。这是随伴着官僚主义中央集权进一步底发展而产生的现象。”至于元代，梁先生则依据《元史·食货志·农桑》《新元史·食货志·农政》《大元通志条格·理民》等，从设立村社制的社长、里长、村主首，来论述统治者“利用他们来榨取农民”。随后，直接探讨明代粮长的设置、职务和特权、演变等。^①受此启发，笔者开始注意到明代的粮长、元代的社长和主首与宋代的关系，希望能找到粮长、社长和主首的历史渊源。

确实，明代初年创立粮长制度期间，制度的设计者并没有明确指出这一制度与宋朝的关系，更没有人直接提到是依照宋朝的税长和苗长而

^①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7—10页。

设置。这就是本文试图解决的课题。

一 北宋乡村的催税人

北宋前期,州县的各种职役即“色役”实行轮差民户法,故又称差役法。其中,又分“乡役”和“吏役”两种。乡役有里正,负责催督赋税;户长承接“符帖”即官衙的公文;耆长、弓手和壮丁督察盗贼。吏役则有衙前,主管官物;人吏、帖司、书手,掌管案牍;手力、散从官,供官员驱使,等等。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衙前役。由于该役负责主管官府的库藏,运输官物,经常折耗赔偿,往往破家荡产,因此负担最重。所以,最初由乡村上户充当的里正兼任,称为“里正衙前”^①。户长的职责除承接官府公文外,也与里正一起“掌课输”即催督赋税。里正在乡村第一等户中轮差,户长则在第二等户中轮差。^②陈耆卿等《嘉定赤城志》也有相关记载:“乡书手:国初,里正、户长掌课输,乡书手隶焉,以税户有行止者充,勒典押、里正委保。天圣后,以第四等户差。”^③这说明北宋前期,里正、户长负责催督本乡、里的赋税,乡书手则隶属里正^④,类似会计、秘书、文书之职,协助里正催督赋税。

宋仁宗至和二年(1055),由于里正担任衙前之役过重,各地情况相同,遂废除里正,改差户长。是年四月,知并州韩琦上言:“州县生民之苦,无重于里正衙前。自兵兴以来,残剥尤甚,至有孀母改嫁,亲族分居,或弃田与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单丁,规图百端,

① (清)李世熊纂:《宁化县志》卷5《岁役志》,清康熙二十二年刻本,第19页上一下。

② (宋)赵彦卫撰,傅根清点校:《云麓漫钞》卷12《国朝州郡役人之制》,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19页。傅根清此处标点为:“里正于第一、户长于第二等差乡书手。天圣以来,以上户多占色役,于第四等差耆长,掌盗贼烟火之事。”断句出现多处失误,应改为:“里正于第一、户长于第二等差。乡书手,天圣以来,以上户多占色役,于第四等差。耆长,掌盗贼烟火之事。”

③ (宋)陈俊卿撰:《嘉定赤城志》卷17《吏役门·县役人》,中华书局1990年版,《宋元方志丛刊》本,第7册,第7417页下一第7418页上。

④ (宋)梁克家撰:《淳熙三山志》卷14《版籍类五·州县役人》,中华书局1990年版,《宋元方志丛刊》本,第8册,第7898页上。

苟脱沟壑之患，殊可伤痛。”他指出“国朝置里正，主催税及预县差役之事，号为脂膏”，后来“遂令役满更入重难衙前。承平以来，科禁渐密，凡差户役，皆（县）令、佐亲阅簿书，里正代纳逃户税租及应无名科率，亦有未曾催纳，已勾集上州主管纲运”。据此建议“其税赋只令户长催输，以三年为一替”。京畿、河北、河东、陕西、京西等路转运使司经过“相度利害”，都认为韩琦所议为便。^①于是，实行户长催税之制。

神宗熙宁五年（1072），废除户长；六年，实行保甲法，始设保正副、大小保长，负责“讥察盗贼”；七年，改为主户每十户至三十户轮流派差保丁一名，充当甲头，主管催租税、常平、免役钱，每一税一替。^②甲头别称“催税甲头”，后又简称“催头”。神宗起初对实行甲头催税制有所怀疑，说：“已令出钱免役，又却令保丁催税，失信于百姓。”王安石解释说：“保丁、户长，皆出于百姓为之，今罢差户长充保丁催税，无向时勾追牙集科校之苦，而数年或十年以来方一次催税，催税不过二十余家，于人无所苦。”坚持推行甲头催税制。哲宗元祐元年（1086）正月，下诏府界及各路废除甲头催税制；复置耆长和壮丁，但并非实行轮差旧法，而是雇募人户充当，“等第给雇钱”^③。不过，稍后又作调整，规定耆长、户长和壮丁的差役，必须“正身充役”，即不准雇募他人替代。这是“元祐差役敕”的规定。^④绍圣元年（1094）九月，废除耆长、户长、壮丁（保丁）法，以保正长代替耆长，以甲头代替户长，以承帖人代替壮丁。^⑤不久，又恢复轮差保正、长法，废除甲头，由大保长催税；其中保正、长不愿被官府雇募者，仍旧实行旧法，雇募税户（主户）充当耆长、户长及壮丁。^⑥徽宗政和七年

①（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179，至和二年四月辛亥，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330页。

②（宋）李焘：《长编》卷263，熙宁八年闰四月乙巳、甲寅，第6436—6437、6450—6451页。

③（宋）李焘：《长编》卷364，元祐元年正月癸卯，第8711页。

④（宋）苏辙撰，曾枣庄、马德富点校：《栞城集》卷45《御史中丞论时事札子八首·论衙前及诸役人不便札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982—989页。

⑤（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5之67，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本。

⑥（宋）赵彦卫撰，傅根清点校：《云麓漫钞》卷12《国朝州郡役人之制》，第219页。

(1117) 李元弼撰《作邑自箴》记载,此时又实行户长和甲头催税制。此制规定,每年县衙在开始征税时,知县发给户长帖子,令其催收。知县又先统计全县共有多少名户长,“每一名户长管催若干户,都若干贯、担、匹、两”;各户长“各具所管户口,及都催税赋数,须先开户头所纳大数(谓三十户为都计数),后通结计一都数,以一册子写录,每一限只令算结催到现欠数,亲将比磨”。县衙还在各村张贴榜文,“大字楷书,告示人户”,申明只差甲头,“更不划刷重叠差人下乡”。同时,将税物的品种和数额,“逐户给单子,纽定折纳数目,印押讞”,交给甲头“赍俵”即分发,“免得将来计会”^①。

北宋乡村的催税人,大致上经历了由里正、户长、甲头等的变化历程,但尚未出现税长和苗长。

二 南宋乡村的催税人

南宋乡村的催税人,前后仍然出现较多变化,而且各地实行不同制度;同时,开始出现了税长和苗长。

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福州废除户长催税,复置甲头。^② 建炎四年(1130)八月,广南西路转运司与提刑司上疏说:“今乞罢催税户长,依熙丰法以村疃三十户,每料轮差甲头一名,催纳租税、免役等钱物,委是经久利便。”高宗下诏“依”;同时,又命令两浙、江南东西、荆湖南、福建、广南东路州军“并依此”,即照章推广。绍兴元年(1131)正月初一,发布“德音”:“东南州县比缘差保正、副,代户长催税,力不胜役,抑以代纳,多致破产。已降指挥,罢催税户长,依熙丰法以乡村三十户,差甲头一名催纳,以纾民力。”“德音”还提到各地并未认证执行这一“指挥”,“人户未获安息”。因此,再次重申“仰逐路州县遵依已降指挥,疾速施行。如敢违戾,许人户越诉,提刑司觉察以闻,当议重置典宪”。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初次出现了“催税户

^①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卷8《夏秋税起催,先出此榜》,卷4《处事》,卷2《处事》,四部丛刊续编本,史部,第41页下一第42页上,第19页下,第10页下一第11页上。

^② (宋)梁克家撰:《淳熙三山志》卷14《版籍类五·州县役人》,《宋元方志丛刊》本,第8册,第7898页上。

长”一词。五月二十三日，朝散郎吕安中上书说：“契勘催纳二税，依法每料逐都雇募户长或大保长二名，系是官给雇钱。自建炎四年（1130）秋料为头催税，每三十家为一甲，责差甲头催纳。其雇募户、保长，更不复用；所有雇钱，只在县桩管。此钱既非率敛，又不预省计，乞督责诸县每年别项起发，以助经费。”高宗下诏“依”，并命令各路提刑司“依经制钱条例拘收起发”。从吕安中的奏疏和高宗的批示，可知①从建炎四年秋税起，恢复“熙丰法”，凡乡村主户每三十家为一甲，轮差一户充当甲头，负责催本甲的赋税。②原来各都每料雇募户长或大保长两名，现皆取消。③原来的户长或大保长的雇钱，从今起由各县作为经制钱上缴朝廷。九月十三日，又有官员上疏，指出使用甲头催税，使甲头“受害，又十倍于保长”。他认为以前所差大保长，“皆选差物力高强、人丁众多”的富户，“其催科则人丁既壮，可以编（遍）走四远。物力既强，虽有逃亡死绝户，易于偿补”。然而现今所置甲头，有五大“不便”：一是甲头的设置，“不问物力、丁口，虽至穷下之家，但有二丁，则以一丁催科”。他们“既力所不办，又无以偿补，类皆卖鬻子女，狼狽于道”。二是原来大保长催税，“每一都不过四家，兼以保正、副事皆循熟，犹至破产”。现今的甲头，每一都一料至少须催三十家的税，因此“破产者又甚众”。三是“田家”即“夏耘秋收，人自为力；不给，则多方召募，鲜有应者”。如今甲头“当农忙”时，“一人出外催科，一人负担资粮，叫呼趋走”，即使能够“应办”，“官司亦失一岁之计”。以一都计算，则“废农业者六十人”；以一县、一州、一路计算，则“数十万家不得服田力穡矣，此岂良法哉”？四是保长中“多有惯熟官司人，乡村亦颇畏之”。即使如此，“犹有日至其门，而不肯输纳者”。如今的甲头“皆耕夫，岂能与形势之家、奸滑之户立敌，而能曲折自申于私哉”！因此，“方呼迫之急，破产填备，势所必然”。五是“自来轮差保长，虽县令公平，亦须指决论讼，数日方定”。不然，县衙的“群胥之恣为高下，唯观贿赂之多寡”，此事最为“民所愤怒者”。现今轮差甲头，“每科一替”，其中“指决论讼之繁”，“群胥”“受赇纳赂之弊”，“必又甚于前日”。预计“东南之民自此无宁岁”。因此，他建议停用甲头催税，“且令大保长同保正、副依旧催科”。当然，如果朝廷“念其填备破产，则当审择县令，谨户

账之推割，严簿籍之销注，申戒逃亡户绝之令，又安有保正、长破产之患哉？”最后，指出其危害是“不知出此，而但务改法，适足为贼吏之资耳”。经过户部官员十多天的讨论研究，到十月初五，上疏说：“奉诏勘当臣僚所言改差甲头不便五事”，由于甲头催科“系于主户十户至三十户，轮一名充应，即是不以高下、贫富，一等轮差”，而大保长是从小保长内“取物力高强者选充，既兼户长，管催税租等钱物，即系有力之家，可以倚仗”。因此“欲乞依臣僚所乞事理施行”。高宗批准了这一提议。这意味着从此确定取消轮差甲头催税，而改行大保长催税制。^①

依照大保长催税制度的设计官员的用意，已经充分考虑到减轻直接生产者——乡村下户的差役重负，这无疑对维持农业生产的正常运转是有利的。但是，任何完善的制度，不能很好地贯彻执行，仍旧只是一纸空文。绍兴三年（1137）二月二十六日，提举淮南东路茶盐公事郭揖上疏，明确指出吏人对大保长催税制的破坏。他说：“差役之法，吏掾为奸，并不依法。”本来“五家相比者为一小保”，他们“却以五上户为一小保，于法数内选一名充小保长，其余四上户尽挟在保丁内。若大保长缺，合于小保长内选差；保正、副缺，合于大保正、长内选差。其上户挟在保丁内者，皆不着差役，却致差及下户，故当保正、副一次，辄至破产，不惟差役不均，然保伍之法亦自紊乱矣。”他提议，自今起“免役公文内选‘保正’二字下删去‘长’字”。这样“选差”，“上户不能挟隐，不须更别立法，自然无弊”。高宗下诏令户部在五日内“看详”，而后申报尚书省。稍后，户部上奏说：据“臣僚所言，止谓关防人户避免充催税大保长，多是计会系干人，将有心力之家，于小保下排充保丁，致选差不到”。现今“欲乞今后令州县先于五小保内，依法选有心力、财产最高人充保长，兼本保小保长祇应”。其中，大保长的年限、替期、轮流选差，“并依现行条法施行”。其余皆“依臣僚所乞”。这样，州县“奉行，不致隐挟上户却充保丁之弊”^②。

到绍兴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御史台检法官李元灞再次上书论“大

①（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5 之 76—77。

②（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5 之 78。

保长代户长催纳税租事”说：“凡户绝逃亡，未曾开落，若诡名户无人承认，及顽慢不时纳者，以官司督迫、箠楚之故，率为填纳，故多致于坏家破产。”他提议“现充保正、长人将替，县令前一月，按产业簿，依甲乙次第选差”。高宗下诏户部“看详”。随后，户部汇报李元淪“所陈，皆有条法，欲申严行下诸路州县，委监司常切铃束；违戾者仰案举”。高宗批示同意。^①据熊克撰《皇朝中兴纪事本末》绍兴四年（1134）正月甲戌（24日）记载：“先是，御史台检法官李淪论保正、税长之弊，上谕宰执曰：‘役法推行寝久，失其本意，致富者益富，贫者益贫，民力重困，此宜讲究。’”及至此日，高宗又说：“原淪所论，乃是民事，祖宗法固不可改，然民事急务也。孟子所谓民事不可缓，其令州县条利害上之。”^②值得注意的是初次将“催税户长”简称“税长”。熊克《中兴小纪》绍兴四年正月甲戌也记载此事，不过御史台检法官李淪则写作“李元淪”。^③九月十五日，朝廷颁布“明堂赦”说，福建路的保正、保长和大、小保长只管缉捕逃亡军人及私贩禁物、斗讼、桥梁、道路等事，其余承受县衙追呼公事、催纳二税等物，“并系耆、户长、壮丁承行”。但现今两浙、江南等路各县，并不雇募耆、户长、壮丁，却差保正副和大小保长“干办”，又“责令在县祇候差使”。因此，保正副和大小保长“费用不费，每当一次，往往破荡家产，遂诡名挟户，规免差使，深可矜恤”。从今起，各路转运使、提点刑狱“同共相度，可与不可并依福建现行事理，或量增役钱，以充雇募耆、壮、户长之费”；同时，规定“自今不得更令保正副、大小保长在县祇候承受差使”^④。这意味着各地推广福建路的雇募耆长、壮丁、户长负责承受县衙追呼公事、催纳二税等事。

不过，绍兴五年（1135）十一月二十八日，广南东路转运常平司上言说：“近据知平江府长洲县吕希常陈请，大保长催科，一保至内，

①（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5 之 79。

②（宋）熊克撰：《皇朝中兴纪事本末》卷 28，绍兴四年正月甲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5 年影印本，第 569 页。

③（宋）熊克撰：《中兴小纪》卷 16，顾吉辰、郭群一点校，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96 页。

④（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5 之 79—80。

岂能亲至？违其过限，催促不前，则枷錮捶拷，监系破产。”他提议改用甲头催税，“用形势户催形势户，平户催平户”。高宗以“朝旨”指出：“户长与甲头催科税租，其风俗利害各有不同去处，令诸路相度以闻。”广南东路转运常平司提议，“今欲依所请，改用甲头，专责县令、佐，将形势户、平户随税高下，各分三等编排，籍定姓名，每三十户为一甲，依此攒造成簿，然后按籍，周而复始轮差，委是久远便利”。高宗“从之”。说明在该年十一月，平江府长洲县还是由大保长催科。当然，从此月起，与各地一样，改为甲头催税。

但是，到绍兴七年（1137），福州仍旧由大保长负责催科。^①九年正月五日，“内降新定河南州军赦”规定，凡“州县催税保长，官司常以比较为名，勾集赴县科禁，人吏因而乞取钱物，有致破产者”，因而规定今后“并仰依条三限科较外，更不得逐月或逐旬勾集比较，仍仰本路监司常切觉察”^②。同年，福州则规定保正、长专管烟火、盗贼，“不得承受文帖及输课事”，即不再掌管催税之事。十年至十一年，福州又拘收耆长、户长及壮丁的雇钱，“充总制窠名”，即列入总制钱系列，成总制钱的一个名目。^③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广南西路提刑和提举常平司上奏说：“依准朝旨，相度到本路催科利害，除琼州不行役法，及高、廉州乞用甲头外，其余柳、象等州，自绍兴六年（1136）以后，各随都分编排三十户为一甲，夏、秋二税，轮差甲头二名催科，自高至下，依次而差。”又说，此制实行“至今已经七年，每甲共差过一十四户，今已轮至下户”。但一甲内“不下三无户系逃移，一半系贫乏”，如果轮到他们充当甲头，剩下“尽是上户之家壮丁、佃客，委是催科不行”；如果回过头来“再差上户，即又不免词诉”。因此，“今来若复用户长，实为利便”。高宗又“从之”。这表明广西路高、廉州依旧用甲头催税，其余柳、象等州改用户长催税。^④

①（宋）梁克家撰：《淳熙三山志》卷14《版籍类五·州县役人》，《宋元方志丛刊》本，第8册，第7898页下。

②（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5之85。

③（宋）梁克家撰：《淳熙三山志》卷14《版籍类五·州县役人》，《宋元方志丛刊》本，第8册，第7898页下。

④（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65之85。

绍兴二十六年（1156）正月十日，权知复州章焘上疏建议湖北、京西路各州县，每一都“选差”都保正一人，“催税户长”则“通行雇募”^①。二十九年七月初五，国子正张恢提议“推详祖宗旧法，每都令户长专受催科”；同时，允许大保长自愿兼任户长“催纳税租”。三十年十一月初四，有“臣僚”上言各地多用甲头催税，说“各郡邑乃有以三十户为一甲，创为甲头，而责其成效者”。其中一甲之内，“或有贫乏输纳未前者”，不免“尽令甲头代输”；还有官衙的“无名之须”，“民户不从”，则“悉取办于甲头”。因而甲头一旦挂名于籍，则“迁延莫得而脱”。他指出广南二路就是这种情况，建议以后“应有催科合纳税赋，各于本户人自输纳，勿复广置甲头，以勤骚动”。高宗下令“有司看详”^②。事后“有司”研究结果如何，不得而知。绍兴三十一年（1161）正月二十三日，权发遣江东路转运副使魏安行上书指出“保长催税无不破产逃亡”，为此改为雇募耆长和户长，但“此等本无税产、行止顾籍，为害不可言”。现今与属县官、民“详究相度”，决定“以比邻相近三十户为一甲，给帖从甲内税高者为催头催理”。其中，“本户足者，本县画时给凭由，执照出甲，不与三十户上流下接催理之数”。此制“行之数月，足渐见效”。提议其他各州“悉依此施行”。户部认为，可以下令江东路转运、常平司“权依所陈施行”，其他路则“从长相度，如经久可行，不致骚扰，兼别无利害，即仰保明申请施行”^③。同年，福州命令由甲头催税。^④

宋孝宗隆兴二年（1164）六月初一，因福建路转运司上疏反映，建宁府、福州、泉州各县轮差保正、副，凡保内“事无巨细”，包括“承受文引，催纳税役”等“无所不至”，“一如责办”，“一经执役，家业随破”。故重新下诏“诸充保正、副，依条只合管烟火、盗贼外，并不得泛有科扰差使”^⑤。这种情况似乎带有普遍性。乾道元年

①（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5 之 87。

②（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5 之 91—92。

③ 同上。

④（宋）梁克家撰：《淳熙三山志》卷 14《版籍类五·州县役人》，《宋元方志丛刊》本，第 8 册，第 7898 页下。

⑤（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5 之 94—95。

(1165)八月初五,有一名官员反映说,各州县“被差执役者,率中、下之户。中、下之家,产业既微,物力又薄,故凡一为保正、副,鲜不破坏家产”。除了负责严防烟火、盗贼外,要“承文引,督租赋”,即负责催纳赋税。此外,还有种种负担:“方其始参也,馈诸吏,则谓之‘参役钱’;及其既满也,又谢诸吏,则谓之‘辞役钱’;知县迎送,餽夫脚,则谓之‘地里钱’;节朔参贺,上榜子,则谓之‘节料钱’;官员下乡,则谓之‘过都钱’;月认醋额,则谓之‘醋息钱’。如此之类,不可悉数。”这名官员期望朝廷“严敕有司检照参酌,立定条法,身严州县”:今后仍然“敢令保正、副出备上件名色钱物”,“官员坐以赃私,公吏重行决配”。孝宗“从之”。^①乾道三年(1167)九月十九日,四川制置使兼治成都府汪应辰也上疏说,最近有“臣僚”请求“罢催税户长,改差甲头”。汪应辰认为,提出这种要求者只“见户长之害,而思有以救之”,却“不知所以害民者,在人不在法也”。他以为“户长之法,无可更易。望降明旨,令州县并依现条施行,勿复他议”。孝宗赞同他的提议,下诏“令户部下诸路准此”^②。从汪应辰的提议及孝宗的诏书,可知此时各地普遍实行户长催税制。乾道六年(1170)十月七日,又有官员上奏说,近年有的“漕臣务在催科急办,不用役法,罢去税长”即催税户长,“行下州县,每三十户差一甲头,逐时催税”。此制推行后,各县“并缘为奸,一名出头,即告示出钱数千,谓之‘甲头钱’。往往一县岁不下五七千缗,以至万余缗”。有的县有一万户,夏、秋两税,共差甲头六百多人,“此事岂不为扰”!请求下令各路提举司,“并行住罢”,由户部“检坐乾道二年九月已获旨行下”,“如有违戾,重作施行”^③。这表示取消甲头催税,仍旧实行户长催税制。

当然,由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难以实行一种统一的催税制。比如福建路福州,此前多次变更。到乾道二年(1166),福州取消甲头催税;四年,复设。五年九月十六日,又有官员向朝廷提出,“两

①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5 之 95—96;食货 14 之 40。前条系于乾道三年十一月二日后,后条系隆兴三年十一月二日后,皆错简。

②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5 之 97。

③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65 之 99—100。